

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完善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条款	拟修订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1,915,445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3,447,801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1,915,445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51,915,445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3,447,801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453,447,801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
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 总裁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 副总裁 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 总裁、副总裁 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注：除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四十条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余涉及公司内部“总经理”、“副总经理”均改为“总裁”、“副总裁”的称谓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8 日